公司代码:601877 公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5元(含税),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浩	计雪凡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话	0577-62877777-708369	0577-62877777-708369
电子信箱	chintzqh@chint.com	chintzqh@chin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和全社会用电量密切相关。根据国家能源局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9,675亿元,同比增长30.1%。其中,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275亿元,同比增长5.4%。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

具体看国内低压电器行业,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数据,2023年,国内低压电器市场规模预计为829.9亿元,目前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对于头部企业来说依然有市占率的提升空间。

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超216GW,同比增长超147%,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超120GW,同比增长约231%;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96GW,同比增长超88%。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43GW,占分布式装机规模的45%。截至2023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约609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354GW,分布式光伏电站254GW,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约116GW。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建筑电器和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运维、EPC工程总包,和BIPV、户用光伏的开发和建设;以及逆变器和储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基建等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产业融合协同、不断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控能力、全流程数智化的制造实力和端到端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新锐系列产品,瞄定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能物联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可为光储充微电网、智能监测、智能运维等多场景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作为根植于中国这一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庞大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本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技术及管理优势、研发优势有助于本公司继续巩固领先地位,并持续受惠于行业的结构性变化,公司卓越的成本控制、职极的技术创新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构筑并拓展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光伏新能源作为一种可持续能源替代方式,经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相对成熟且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公司深耕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并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不断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总包、设备供应及运维服务。通过持续构建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圈,超越产业与经济周期。

逆变器与储能行业目前都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逆变器是一种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装置,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等。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逆变器市场也在迅速扩大。新技术的引入使得逆变器的体积更小、效率更高、同时也提高了其可靠性和适应性。储能是指对能源进行储备和调节的技术和设备。能源储存技术,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被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系统、电力系统和汽车行业等。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的增加,储能技术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储能技术可以解决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问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支持电网的平稳运行。

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发挥稳固的行业标杆地位、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卓越的品牌优势及日身完整的产业链等优势,逐步实现向低压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同时把握新能源发展契机和电改机遇,实现向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跨越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0,804,656,034.59	104,334,421,755.48	104,334,421,755.48	15.78	86,426,036,5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91,476,592.74	36,340,811,844.47	36,340,811,844.47	7.59	32,341,115,956.61
营业收入	57,250,814,312.46	46,974,331,286.72	46,974,331,286.72	24.53	39,032,520,60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138,258.34	4,018,581,076.18	4,023,263,180.80	-8.27	3,367,600,30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9,372,374.26	3,331,438,393.90	3,336,120,498.52	14.95	3,417,070,3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366,000.61	5,096,461,129.59	5,096,461,129.59	-18.76	7,121,994,15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1.96	11.96	减少2.19个百分点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89	1.89	-8.47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89	1.89	-8.47	1.5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740,786,087.19	12,109,411,646.6	14,769,412,082.43	14,631,204,5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510,644.34	702,125,143.97	1,087,539,929.69	694,962,5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6,504,059.65	756,522,864.46	1,139,010,926.10	847,334,5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09,689.13	380,170,850.68	2,299,919,407.42	2,611,275,422.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0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884,960,971	41.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180,311,496	8.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存辉	0	74,228,331	3.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68,929	70,431,690	3.28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58,640	56,132,682	2.61	0	无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255,591	44,144,799	2.05	0	无		未知
朱信敏	0	17,866,179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09,200	14,497,812	0.67	0	无		未知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0	13,975,376	0.65	0	无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132,573	13,873,171	0.65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南尔、南芙腾,南金凤为南存辉子女,截至本报告期末,南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3.46%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1.18%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0%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芙腾、南金凤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0.02%、0.02%和0.02%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3.68%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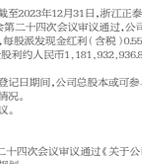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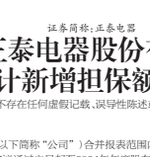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3%;净利润49.49亿元,同比增长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6亿元,同比下降8.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8.05亿元,同比增长15.78%,所有者权益465.06亿元,同比增长11.9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8,689,017.97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2,148,968,97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81,932,936.8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高速发展,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61.37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滚动开发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相关电站项目转让后对应的存续担保将在3-6个月的过渡期内解除。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1)	154亿元	38.90%	否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注1)	10亿欧元	19.97%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6.7亿元 0.85亿美元	3.31%	否
合计		157.7亿元 10亿欧元 0.85亿美元	62.19%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	43亿元	11.08%	否
	太阳能科技	10亿元	2.56%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0.2亿元	0.05%	否
合计		53.2亿元	13.71%	

注1: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2:指除上表中所列被担保方、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3)	220亿元	56.68%	否

注3: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安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正泰安能62.54%股权。

说明:以上外币以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25元,1欧元对人民币7.75元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上述被担保人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资产负债率超过70%分别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担保对象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正泰新能源100%股权。

担保对象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356.63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正泰新能源	2,510,747.18	1,093,898.98	1,416,847.20	433,888.40	32,756.27	2,487,441.26	1,015,632.59	1,441,808.76	191,692.53	27,084.86
太阳能科技	106,306.28	103,306.25	491,999.03	5,352.19	-2,328.43	716,871.11	227,996.89	488,874.22	1,236.19	516.57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	-	-	-	-	-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注:上述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14.5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59,838.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97,011.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32,200.0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系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境内交易所场开展电解铜、白银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0,000万元。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持毛利率稳定;创新购销模式,降低财务成本;推动生产与金融结合,实现稳健经营。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0,000万元。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铜、白银等。公司拟在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易,通过买入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规避市场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拟买入的期货合约为标准化合约,是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远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约,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割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到期前平仓,以期货盈亏对冲现货的方式,稳定现货采购成本。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配备了专业人员,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相关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测算系统,监控资金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建立止损机制,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盈亏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正泰电器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九号—光伏》的要求,现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公司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在智慧电力能效和新能源产业不断深耕,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6,733兆瓦,其中户用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4,446兆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万元)
衢中式:						
甘肃	476.69	14,417.25	14,313.15	14,313.15	0.18	2,252.33
黑龙江	30.00	1,066.86	1,041.88	1,041.88	0.63	58.43
湖北	20.00	429.21	426.72	426.72	0.88	331.69
江苏	40.00	997.71	997.49	997.49	1.09	963.62
江西	128.89	2,090.43	2,073.72	2,073.72	0.41	744.67
内蒙	221.72	7,280.88	7,252.19	7,252.19	0.23	1,480.22
宁夏	30.00	918.49	911.77	911.77	1.01	812.72
青海	107.74	2,836.84	2,811.52	2,811.52	1.00	2,477.80
山西	122.10	2,634.79	2,613.19	2,613.19	0.55	1,277.25
西藏	10.00	244.94	244.94	244.94	0.99	215.59
新疆	210.00	5,394.21	5,356.23	5,356.23	0.55	2,602.81
浙江	216.52	5,146.77	5,123.07	5,123.07	0.56	2,868.38
陕西	19.12	435.71	435.71	435.71	0.71	274.38
吉林	100.00	3,822.50	3,789.07	3,789.07	0.39	1,291.36
河北	9.00	229.01	227.80	227.80	0.91	182.51
云南	37.10	1,146.10	1,146.10	1,146.10	0.32	323.73
山东	25.06	690.79	690.79	690.79	0.36	222.07
小计	1,800.94	49,771.49	49,454.34	49,454.34	0.42	18,595.66
小型工商业:						
安徽	17.89	197.96	197.96	197.96	0.88	154.96
甘肃	1.00	18.09	18.09	18.09	1.09	17.41
广东	7.01	137.03	136.93	136.93	0.89	83.90
河北	11.44	138.11	136.06	136.06	0.87	80.40
河南	87.00	1,085.18	1,079.46	1,079.46	0.75	719.89
湖北	70.31	1,061.18	1,066.84	1,066.84	0.87	624.24
湖南	3.00	41.62	41.61	41.61	0.96	35.35
江苏	89.86	1,335.39	1,330.44	1,330.44	0.80	944.27
江西	43.17	568.48	561.16	561.16	0.82	406.07
山东	13.95	178.38	178.09	178.09	0.79	124.61
山西	1.67	-	-	-	-	-
陕西	1.73	30.71	30.71	30.71	0.72	19.45
浙江	127.12	2,019.89	2,010.68	2,010.68	0.83	1,468.85
辽宁	6.22	118.40	118.40	118.40	0.64	67.10
福建	2.50	53.81	53.46	53.46	0.85	40.22
天津	1.99	47.82	47.81	47.81	0.49	20.65
小计	485.86	7,032.04	6,996.67	6,996.67	0.78	4,807.13
户用:						
东北地区	777.31	19,596.88	19,596.88	19,596.88	0.29	4,969.40
华北地区	2,624.55	73,748.03	73,748.03	73,748.03	0.33	21,289.20
华东地区	5,758.19	148,901.21	148,901.21	148,901.21	0.37	48,534.21
华南地区	489.13	8,071.71	8,071.71	8,071.71	0.43	3,057.88
华中地区	4,618.96	91,760.40	91,760.40	91,760.40	0.35	28,179.23
西北地区	280.97	5,924.52	5,924.52	5,924.52	0.28	1,487.50
西南地区	20.09	364.44	364.44	364.44	0.35	111.88
小计	14,561.19	348,364.19	348,364.19	348,364.19	0.35	107,629.30
合计	16,847.99	405,167.72	404,815.20	404,815.20	0.37	131,032.09

户用光伏分区域情况: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江西、福建;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河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南地区包括贵州、四川、云南、西藏、重庆。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以上所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